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必要性及项目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制定的债券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十三、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速建  晏刚  张咏梅 

2019年10月28日